

基層四等行政警察特考&警察三、四等特考

	警察專科學校正期班	基層警察人員四等特考 (基特班)	警察人員四等特考 (年特班)	警察人員三等特考 (年特班)
報名年齡	28歲以下	18~28歲	18~37歲	18~37歲
報考學歷	高中(職)以上畢	高中(職)以上畢業 (不合同等學歷)	專科以上畢業, 不限科系	大學以上畢業, 不限科系
報考特殊規定	不論役畢或未役畢均可報考。畢業後可取得替代役已訓證明。若考上任何一項警察特考, 均可不用再當兵。畢業後可取得副學士學位。	男性須役畢兵或經核准免服兵役者, 但現正服役(含替代役)者, 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四個月內退役。曾服務警察、消防等機關因案免職者不得報考。無法取得副學士學位。96年起開放警專畢業生可以報考基層四等行政警察特考。	男生役畢或未役畢均可報考。若未役畢, 可以保留資格至役畢再受訓或先受訓保留至役畢再任警察工作。需當兵。	
性別限制	男、女錄取比例約9:1; 女生逐年增加		錄取名額無男、女生限制	
考試科目	<p>★乙組(行政科): 國文(作文與測驗)、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p> <p>★甲組(消防安全科): 、國文(作文與測驗)、英文、數學、物理、化學。</p> <p>口試: 無。</p>	<p>★行政類: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中華民國憲法、英文、法學緒論、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p> <p>★消防類: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中華民國憲法、英文、法學緒論、災害防救法、物理、化學。</p> <p>九十四年起, 取消口試。</p>	<p>★四等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含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警察法規、警察實務(包括保安、交通)、警察勤務及家戶訪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 <p>口試: 無。</p>	<p>★三等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含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警察學、警察法規、保安警察學、警察勤務及家戶訪查、犯罪偵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p> <p>口試: 無。</p>
考上後起敘	畢業後需於三年內考過基特班或年特班以取得警察公務人員資格, 不然無法成為警察, 還須賠在校(警專)期間的錢。	基層四等行政警察特考及格受訓分發, 以「警佐三階」任官, 以「三階三級」起敘	警察四等特考及格受訓分發則以「警佐三階」任官, 以「三階三級」起敘	警察三等特考及格受訓後分發以「警正四階或警佐一階」任官, 以「四階三級或一階一級」起敘
受訓期間	2年	受訓期間為教育(基礎)訓練9個月, 實務訓練3個月, 合計為1年(警大警專畢業生免受訓)受訓期間津貼: 約\$14,620元	受訓期間為教育(基礎)訓練11個月, 實務訓練1個月, 合計為1年(警大警專畢業生免受訓)。 ※自97年起警察特考四等考試錄取生, 其教育訓練期間津貼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額(17,890元)。	※自97年起警察特考三等錄取生, 其教育訓練期間津貼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額(23,700元)。
附註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28期正期學生組訂於98年6月26日至7月6日報名、8月2日初試、9月15日複試及註冊入學。預定招收消防安全科400人(男生360人、女生40人); 行政警察科480人(男生432人、女生48人)。99年招收消防安全科40人(男生36人、女生4人); 海洋巡防科80人(男生72人、女生8人); 行政警察科480人(男生675人、女生75人)。	99年合計招考620名, 依現行基層警察人員四等特考方式招考。	<p>考試院院會98年6月4日通過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並作成以下決議:</p> <p>一、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 原則同意考選部所擬意見採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及一般大學、專科、高中畢業生雙軌制實施的方式, 並自民國100年開始施行。</p> <p>二、雙軌制度內容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 原「基層警察特考」名稱, 請考選部研擬適當名稱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由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或受過警察專業教育並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的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者報考, 及格後取得警正警察官任用資格; 四等考試由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報考, 及格後取得警佐警察官任用資格。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增加三等考試, 供一般大學畢業生報考, 錄取人員應經中央警察大學1年6個月至2年警察專業訓練, 及格後依法任用警正警察官職務; 四等考試供一般專科學校、高中畢業生報考, 錄取人員應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年6個月至2年警察專業訓練, 及格後依法任用警佐警察官職務。</p> <p>三、雙軌制度的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受訓時間、一般生進入警界服務的合理比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名稱修正等相關事項, 將請考選部邀集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 共同研議後續配套措施。(資料來源: 考試院)</p> <p>註: 關於本改進方案, 李如霞老師有獨特見解, 請上網: http://www.moex.com.tw 查詢!</p>	
<p>註一: 警察三等、四等特考受訓完之後薪水分別約\$55,000及\$45,415元(含薪俸額+專業加給+警勤加給+退撫基金補助費《不含超勤、山地、離島加給》)。考上後教育(基礎)訓練年特班十一個月、基特班九個月, 在校期間享公費優待及津貼, 之後分發各警察機關佔缺實習年特班一個月、基特班三個月。四等以警佐三階任官→三階三級起敘; 三等以警正四階或警佐一階任官→四階三級或一階一級起敘。</p> <p>註二: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 取代先前的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其中, 與基層警察最切身關係的薪資, 乃將警正四階之最高年功俸俸額, 由四五〇提高到五〇〇, 即凡通過三等特考、警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或受訓升警正之警察人員, 將可直接受惠。</p>				